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2〕66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 (兰原高速)段(安阳段)工程 建设用地的函

安阳市人民政府: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安阳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2021〕680号文件办理了批复手续,同意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25.7300 公顷(其中耕地 309.452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91.8511 公顷)、未利用地 12.896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4.5284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9700 公顷(其中耕地 1.6137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6008 公顷)、未利用地 1.365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48.490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安阳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你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要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 4.5554 公顷，其中互通用地 3.4192 公顷、服务区用地 1.1362 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接函后，你市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安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680号）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1〕68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安阳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段工程(安阳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21〕12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25.73公顷（其中耕地309.452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291.8511公顷）、未利用地12.89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528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97公顷（其中耕地1.613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6008公顷）、未利用地1.36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48.490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兰原高速)(安阳段)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和用地单位切实落实核减的用地（共计核减4.5554公顷，其中互通用地3.4192公顷、服务区用地1.1362公顷），进一步完善有关用地方案，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